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8/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月1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作出政策承諾，在10年內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為達致這項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是在2001年6月提供為數50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3. 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有關教育機構應屬非牟利性質，並提供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最初推出時，貸款額取決於預計的學生人數，以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所需的費用，惟就每個學額所得的貸款額不得超逾按年調整的貸款上限。貸款無須繳付利息，而貸款還款期不得超過10年。

4. 政府當局分兩方面提供貸款予教育機構。在第一階段，當局給予開辦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一筆短期貸款，以供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進行基本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在第二階段，當局給予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一筆中期貸款，以供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進行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短期貸

款及中期貸款均設有貸款上限。釐定短期貸款上限的方法，是把當時"丙"級寫字樓兩年租約的平均租金(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數據為準)，加上現有教育機構在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方面須承付的平均開支。釐定中期貸款上限的方法，是把"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數據為準)，加上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所需的平均開支(數額與短期貸款相同)。

5. 教育局局長獲賦權批核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至於貸款額超過1,500萬元的貸款申請，則須交由一個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批。為提高問責性，即使個別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但如提出申請的教育機構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尚未清還的貸款餘額與新批的貸款額合計會超逾1,500萬元，有關申請仍須呈請評核委員會批核。

6. 政府當局於2005年展開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下稱"該檢討")，並成立督導委員會監督該檢討。該檢討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為教育機構提供的支援措施。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機構及質素保證機構的代表和社會人士。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於2006年3月發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則於2008年4月發表。該檢討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其中一項是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幫助該界別提升質素，令院校可在無須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作以下用途 ——

- (a) 提供或提升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和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 (b) 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及
- (c) 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7.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推行措施，進一步支持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其中一項措施是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政府當局建議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20億元，以應付預期可頒授學位的院校為興建校舍而提出的貸款需求。該建議於2010年2月5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

8.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自2001年推出後，財委會已向14所院校批出23宗貸款，款額合共約44億9,700萬元。教育局局長根據

獲授權力共批准了6宗貸款，貸款總額為5,800萬元。已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一覽表載於**附錄I**。截至2009年11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9億6,800萬元，所有借款院校均按時還款。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9. 事務委員會曾在討論該檢討及研究向3所院校批出貸款及增加總承擔額的建議時，一併考慮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委員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延長還款期

10. 委員關注到，由於教育機構須在10年內償還開辦課程貸款，以致它們須調高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委員瞭解，這些教育機構已把學費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作償還開辦課程貸款。院校須把相當比重的學費留作償還貸款，只有甚少資源用於營辦課程和提升質素。由於建築物一般使用期均超過40年，但還款責任卻轉移給在該10年還款期內於有關院校修讀的學生，副學位課程學生指有關安排對他們不公平。委員察悉，部分教育機構曾在第一階段檢討中建議當局延長免息貸款的還款期。不過，政府當局當時的立場是，由於有關建議會令政府收入蒙受重大損失，變相向借款機構提供更多津貼，因此，若要更改貸款條件，必須提出強而有力的理據。

11. 在第二階段檢討中，貸款還款期的問題再次引起關注。副學位課程學生要求當局延長還款期，以減輕有關院校的財政負擔，讓院校可以把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教與學的質素。政府當局接納督導委員會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並請求財委會批准讓經證實有財政困難的現有借款院校申請延長還款期，最長可達20年，但在首10年後，須按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應付利息。財委會於2008年5月23日通過該建議。

12.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9年12月底，12所合資格院校的其中8所已申請及獲准延長貸款還款期。評核委員會審核申請時，主要考慮有關院校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院校如何投放資源以改善教與學的質素。若院校的申請獲得批准，它們的還款期可獲延長至20年，每年的還款額可減少大約一半。

延長新批出貸款的還款期

13.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延長還款期，但認為當局為珠海學院(下稱"珠海")等新借款院校提供較長的還款期極為重要，以便這些院校有資源可投放於改善教育質素及教與學環境。

14. 政府當局最初拒絕考慮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財委會在2008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由於借款機構應在申請貸款前謹慎衡量本身的還款能力，有關延長還款期最長達20年的安排不適用於2008年5月後批出的貸款。由於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公帑設立，以支援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機構的發展，政府當局因此有責任確保有關款項用得其所。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一致要求政府當局對2008年5月後批出的貸款採用較長的還款期。委員強調，其後批出的部分貸款是向珠海等首次借款的院校提供，而此類院校應有權獲得不少於其他借款院校的協助。因應委員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最後建議設立機制，以便延長2008年5月後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從而減輕經證實有財政困難的院校在還款方面的壓力，以騰出更多資源提升質素。根據該建議，借款興建新校舍的院校在如期償還5期貸款後，可以申請延長還款期至最長20年，而首10年的免息貸款期內未償還的貸款，須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延長還款期的申請，會交由評核委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財務狀況進行評核。此項新安排將適用於財委會在2009年6月批准的珠海開辦課程貸款。該建議於2010年2月5日獲財委會通過。

空置校舍的分配

16. 委員支持督導委員會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即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令院校可在無須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以提供或提升現有校舍內的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或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

17. 委員亦歡迎將適合的空置校舍分配給合資格專上教育機構的政策，以及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以翻新空置校舍，用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然而，委員指出，專上院校過往須借款興建特定用途校舍。這些院校利用大部分學費收入償還貸款。由於分配空置校舍作此用途是一項政策上的轉變，委員認為當局必須設法解決借款院校待遇有欠一致的問題。委員認為，按照公平原則，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那些曾以開辦課程

貸款興建特定用途校舍的院校提供適當資助，減輕它們在償還貸款方面的財政負擔。

用以興建校舍的土地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物色5幅供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發展的土地。該等土地一覽表載於**附錄II**。至於何文田及黃竹坑兩幅預留作興建自資專上院校的用地，委員關注到其面積是否足夠作此用途。

19. 政府當局表示，該兩幅用地將會提供大約4 000個不設宿舍設施的自資學位課程學額。將會興建的院校的學生人數將會與嶺南大學的學生人數相若。除這兩幅用地外，政府當局還會物色更多合適的用地，以利可頒授學位院校日後的發展。

20. 鑒於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宣布，當局將會制訂新的活化舊工業大廈政策，供辦學團體開辦自資課程，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已確認為適合用作該用途的工業大廈的數目，供辦學團體考慮，以及政府當局曾否就此進行研究。

21. 政府當局解釋，活化舊工業大廈的政策目標是釋放這些大廈的潛力，加以善用。這些工業大廈是否適合改作其他用途，須視乎有關大廈目前的使用情況及業權而定。政府當局無意物色某些工業大廈以供改建或重建作某些用途。有興趣的人士／機構須物色適合某些行業的工業大廈，並向政府當局提出申請。

有關文件

22.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6日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編號	申請機構	用途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205,735,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租賃及翻新位於地鐵九龍站內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建大樓	266,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機構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3 年 3 月 4 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279,2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5	香港浸會大學	興建位於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359,2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 73B 區的新建校舍	18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編號	申請機構	用途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7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建校舍	424,71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 東華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建校舍	346,05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批准
19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458,1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3 月 4 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校園內的新 建大樓	599,5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1	保良局	興建位於銅鑼灣保良局總部 內的新建大樓	254,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 建大樓	12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3	香港專業 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業 樓宇	10,875,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6 年 1 月 3 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 建大樓	32,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 樓宇	22,743,000 元	財委會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 前保良局何杜瑞卿小學校舍	5,5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批准
27	香港專業 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前可暉學 校(薈色園主辦)校舍	29,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前廣悅堂 基悅小學校舍	40,34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建校舍	35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
總數：			4,554,019,000 元	-

資料來源：教育局

預留供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發展的土地

	位置	地盤面積	可發展的 建築樓面面積
1.	何文田忠孝街	4,300 平方米	21,500 平方米
2.	黃竹坑警校道	4,600 平方米	23,000 平方米
3.	沙田小瀝源廣善街	5,650 平方米	11,200 平方米
4.	港鐵大圍站	6,200 平方米	15,000 平方米
5.	將軍澳市地段第 97 號	7,500 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6.7.2001 (第 5 項)	FCR(2001-02)30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3.2006 (議程項目 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1449/05-06(01) CB(2)1455/05-06(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08 (議程項目 IV)	會議紀要 議程 EDB (MPE)CR 8/2041/04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財務委員會	23.5.2008	會議紀要 FCR(2008-09)17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7.2008(下午) (議程項目 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2.4.2009	[第十八項質詢] 由張文光議員提問 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供予自資院校的貸款 答覆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5.2009 (議程項目 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9.6.2009	FCR(2009-10)28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2009 (議程項目 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5.2.2010	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FCR(2009-10)53